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 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的若干聲稱指控及成立獨立特別調查委員會。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獨立特別委員會的補充資料。

### 獨立特別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多數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獨立特別委員會由李金鴻先生，BBS, JP(「李先生」)、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及慈瑩女士組成，李先生擔任獨立特別委員會主席。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委任李先生為外聘獨立法律專家。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起在一家全球性律師事務所貝克•麥堅時(「該所」)執業。他曾擔任該所香港地區及中國辦事處的主席，任期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並且曾是該所資本市場部的成員，主要專注於公司融資業務，包括上市公司併購、公司重組、其他與證券相關的事務，以及協助公司處理合規性問題和挑戰。在過去的10年中，李先生還開始專注於為客戶解決重大交易糾紛，並在許多備受矚目的案件中代表客戶。李先生還曾擔任該所亞太區域委員會的主席，並是該所全球執行委員會的前任成員。李先生在該所執業46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退休。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一九七八年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九年獲得法律研究生文憑。他在香港、新南威爾士省及維多利亞省獲得律師執業資格，以及在英格蘭和威爾士獲得律師（非執業）資格。

## 職權範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仍在釐定獨立特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及慈瑩女士。